关于2022年昌吉州本级决算的报告

2023年8月21日在昌吉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2年昌吉州本级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年昌吉州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深入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州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昌吉州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2年昌吉州本级（不含农业园区和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3亿元，为预算的66.58%，比2021年减收6.01亿元，下降49.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3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85.43亿元，上年结余5.64亿元，调入资金0.2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0.33亿元，收入总量168.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5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4.89%，比 2021年减少4.3亿元，下降8.7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52.7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39.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9亿元，支出总量为160.0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8.08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8.08亿元，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增加1.01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1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减少0.15亿元，调入资金增加0.05亿元。支出增加2.02亿元，主要是补助下级支出减少0.98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0.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2.9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减少1.01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州本级财政对自治区和各县市、园区分别结算后产生差异。以上增收增支1.01亿元，已包含在年终结余8.08亿元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3亿元中，税收收入1.23亿元，为预算的24.51%，比2021年减少5.65亿元，下降82.16%。主要是县市通过专项上解方式执行分税体制，导致税收收入减少；非税收入4.9亿元，为预算的116.66%，比2021年减少0.37亿元，下降6.94%。

②上级补助收入30.35亿元，比2021年减少6.3亿元，下降17.18%。其中：返还性收入2.6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6.3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6亿元。

③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40.33亿元，比2021年减少20.02亿元，减少33.17%，主要是自治区转贷我州的一般债券额度减少。

④下级上解收入85.43亿元，比2021年增加62.26亿元，增长268.81%，主要是准东开发区2022年税收收入增幅较高，按照体制核定，上解收入增加。

⑤调入资金0.21亿元，比2021年减少0.11亿元，下降33.86%。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有所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①补助下级支出52.72亿元，比 2021年增加27.65亿元，增长110.27%。其中：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9.89亿元，比 2021年增加29.01亿元，增长138.98%，主要是2022年州本级利用准东开发区上解的财力对各县市、园区疫情防控、欠款化解、清洁取暖等项目进行补助，导致对下补助大幅增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83亿元，比2021年减少1.37亿元，下降32.52%，主要是根据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共同事权科目下达。

②上解上级支出0.28亿元，比2021年增加0.02亿元，增长7.24%，主要是专项上解支出略有增加。

③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2亿元，比2021年较少5.37亿元，下降79.11%，主要是2022年自治州本级到期一般债券规模减少，债务还本支出相应减少。

**（3）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安排的支出5.64亿元，收支相抵后，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8.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08亿元，净结余为零。年终结余主要包括个别中央、自治区下达转移支付项目结转、当年项目未执行完毕（项目未完工或没有进行决算审计）需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以及当年预算安排尚未执行需跨年的项目资金等。

**（4）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预算周转金期初数0.01亿元，年度中未使用，至年底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期末余额0.01亿元。

**（5）预备费使用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预备费安排0.7亿元，年度中安排0.61亿元，主要用于州本级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和救灾物资储备购置等。预备费结余0.09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2022年初，昌吉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14.8亿元，当年未动用，加上按照规定补充的21.99亿元，年末余额为36.79亿元。

**（7）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05-1表、06-1表。

**（8）“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02.4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比上年减少73.64万元，主要是昌吉州本级各部门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51.65万元，比上年减少68.04万元；公务接待费150.83万元，比上年减少5.6万元。

**2、2022年农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7亿元，为预算的75.24%，比2021年减少0.55亿元，下降12.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19亿元，上年结余0.28亿元，调入资金0.06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3亿元，收入总量6.6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4.36%，比2021年减少1.94亿元，下降31.0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9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04亿元，支出总量为5.81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0.82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0.82亿元，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3、2022年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4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6.61%，比2021年增加60.87亿元，增长139.6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亿元，上年结余0.05亿元，调入资金0.0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5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75亿元，收入总量125.4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05%，比 2021年增加12.01亿元，增长98.1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76.91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6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5亿元，支出总量为123.7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1.7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1.7亿元，净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总数减少0.44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44亿元。支出决算数与执行数相同。收支相抵，年终结余较年初报告减少0.4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2年昌吉州本级（不含农业园区和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1.5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6.67%，比2021年增加0.48亿元，增长45.95%，主要是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2）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7.2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5.11%，比2021年减少8.02亿元，下降52.42%，主要是自治区转贷州本级的新增专项债券有所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95.6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5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3.9亿元，上年结余0.14亿元。支出总量为95.5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7.2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2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87.9亿元，调出资金0.1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0.04亿元。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0.01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1亿元。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0.02亿元，主要是调出资金增加0.0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0.03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08、09-1表。

**2、2022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0.6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39.53%，比2021年减少4.62亿元，下降88.03%，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减收较多。

**（2）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3.7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6.39%，比2021年减少1.73亿元，下降31.5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有所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3.9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6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1亿元，上年结余0.19亿元。支出总量为3.79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3.75亿元，调出资金0.04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0.13 亿元。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年农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08、09-2表。

**3、2022年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2.37亿元，为预算的118.5%，比2021年增加0.82亿元，增长52.94%，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增收较多。

**（2）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5.0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35%，比2021年减少2.69亿元，下降34.74%，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有所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6.1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2.3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5亿元，上年结余0.31亿元。支出总量为5.5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5.06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48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0.64 亿元。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年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08、09-3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2022年昌吉州本级（不含农业园区和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22亿元，为预算的135.05%，比2021年增加0.01亿元，增长5.44%，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略有增加。

**（2）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11亿元，为预算的91.33%，比2021年减少0.05亿元，下降33.5%，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有所减少。

**（3）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0.2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22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4亿元。支出总量为0.21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0.03亿元，调出资金0.07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0.05亿元。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见草案11表。

**2、2022年农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7亿元，为预算的102.67%，比2021年增加0.03亿元，增长75.89%，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略有增加。

**（2）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0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54%，比2021年增加0.02亿元，增长54.46%，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有所增加。

**（3）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0.07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量为0.07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5亿元，调出资金0.0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年农业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见草案11表。

**（三）2022年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6亿元，为预算的159.73%，比2021年减少0.08亿元，下降57%，主要是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下降。

**（2）支出情况：**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04亿元，为预算的102.54%，比2021年减少0.11亿元，下降72%，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有所下降。

**（3）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0.06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总量为0.0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4亿元，调出资金0.0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为零。

与向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数、支出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年准东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见草案11表。

**（四）2022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6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84%，比2021年减少3.09亿元，下降7.77%，主要原因包括：①2022年起失业保险基金由自治区统筹管理；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9%降低为7.5%，导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下降。其中：保险费收入27.7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8亿元，利息和其他各项收入0.88亿元。

**2、支出情况：**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0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26%，比2021年增加0.46亿元，增长1.41%，主要原因包括：①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资导致支出增加；②受疫情影响，职工及居民住院看病人数增加导致基金支出增加。其中：待遇支出30.29亿元，其他各项支出2.75亿元。

**3、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87.9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6.66亿元，上年结余47.2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亿元。支出总量为 34.39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3.04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35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53.51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0.32亿元，主要是保险费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有所增加；支出决算数比执行数增加1.08亿元，主要是待遇支出增加。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决算数比执行数减少0.75亿元。

**4、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见草案13表、14表、15表和16表。

**（五）2022年昌吉州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情况**

2022年，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昌吉州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3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21.7亿元、再融资债券12.3亿元。

**1、昌吉州本级（不含农业园区和准东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2022年，根据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要求和债券使用规定，结合2022年昌吉州预算情况，安排州本级债券资金7.33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06亿元，再融资债券1.27亿元。

**（1）新增债券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使用新增债券资金6.0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06亿元，主要用于州各县（市）小型水库安全监测项目；新增专项债券6亿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2年昌吉州本级使用再融资债券1.27亿元，与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0.15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42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2、2022年农业园区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2022年农业园区使用新增债券资金3.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6亿元，主要用于昌吉州综合展馆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3.1亿元，主要用于生活物资应急储备库（一期）建设项目、农业园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一期）项目和农业园区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2年农业园区使用再融资债券0.5亿元，与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0.47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0.97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3、2022年准东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2022年准东开发区使用新增债券资金4.7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2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3.5亿元，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供排水建设项目。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2年准东开发区使用再融资债券0.36亿元，与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0.74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1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二、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着力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昌吉州财政坚决贯彻落实区州党委决策部署，按照州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重点领域支出力度，充分发挥财政在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各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和阶段性缓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贯彻落实，为各类市场主体释放政策红利43.3亿元。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措施，提升纳税服务水平，将涉企违规收费等行为纳入负面清单，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加大惠企纾困力度，切实为企业减轻包袱。**加大惠企纾困力度。开展集中化解中小企业欠款专项行动，建立州级奖补工作机制，对县市化解的欠款，按照1:1的比例予以补助，支持引导县市加快推进欠款化解工作，集中化解中小企业账款23.8亿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让民营企业有更多机会参与政府采购交易。落实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

**（三）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充分应用直达资金管理机制，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累计下达直达资金54.59亿元，支出进度达到91.3%，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尽快发挥效益。强化债券资金管理，推动建立完善债券资金支出管理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切实发挥债券资金在拉动投资稳定经济方面的作用。

**（四）推动财力下沉，支持县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实施帮扶调控。积极履行州级帮扶职责，推动财力下沉，统筹资金应对基层困难，州本级财力全年安排县市（园区）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超过50亿元，为历年最高，其中：安排“三保”财力补助6亿元，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县市予以救助；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安排各县市（园区）疫情防控财力补助14.6亿元，缓解基层财政收支压力，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五）保基本兜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三保”、偿债在支出事项中的优先顺序，聚焦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全州民生领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75.8%。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三保”预算审核机制，确保“三保”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建立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机制，按月对“三保”预算执行进行监测，确保执行到位。2022年全州“三保”项目共计支出111.29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7.72亿元，保工资73.44亿元，保运转10.13亿元。

**（六）保障重点项目落实，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技投入机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创新示范区政策兑现。安排1.47亿元，支持农、林、畜牧、水利等产业提质增效；安排0.5亿元支持葡萄酒产业发展，全州酿酒葡萄种植面积和生产加工能力稳居全疆首位，现代农业发展动能更加强劲。保障“大招商”资金需求，加大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2家，提升市场活力。安排旅游发展专项0.13亿元，支持旅游兴疆战略实施。支持环保节能减排，投资21.59亿元实施农村清洁取暖改造4.44万户，推动“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同防同治，生态环境整体向好。

三、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2022年以来，我们坚持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严格预算执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强化组织收入，加大财政收入统筹力度。**充分发挥协税护税机制作用，形成合力推进收入组织工作。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大对资产、资源的挖掘和盘活力度，助力财政收入增收。加大“四本预算”统筹，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措施增加财力规模。2022年全州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11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12亿元，切实增加可用财力。

**（二）坚持勤俭节约过紧日子，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的指导方针，贯穿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各方面。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大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全力保障自治州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项目支出。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依法管理水平。**认真研究落实州县财政收入分配体制，州本级财政统筹调控能力持续增强。全面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各级财政和部门单位从预算编制、计划执行、账务处理等全过程全链条的动态反映，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利用信息手段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财政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借助应用系统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坚决禁止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扎实推进财政法治建设，树牢法治思维理念，全面贯彻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领域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财政法治制度体系，严格依法行政，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中央、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工作要求，积极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健全限额、预算、预警等全链条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坚持在自治区批准的债务限额内，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政府举借债务的唯一合法途径。将到期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全部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严格履行偿债责任。全州2022年政府债券和隐性债务本息偿还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未发生违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五）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绩效约束。**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建设，坚持将绩效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底线”，完善事前评估、目标设置、绩效监控、事后评价及结果应用的链条管理，对2022年安排的2727个项目制定绩效目标并在过程中实施监控，对2021年实施的5073个项目开展评价，推动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扎实落实预算审查机制，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定期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州本级财政事项。扎实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足额保障监督联网经费。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回复工作。主动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各级审计部门做好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和各类专项审计工作，扎实落实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下一步，我们将在州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昌吉州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全面贯彻落实州党委工作安排部署和自治区财政厅的工作要求，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努力实现昌吉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